

证券代码：831541

证券简称：中节环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中节环（北京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9月11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7月6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再审申诉人（原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现卓 董事长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跃峰 奥美玲、山西瀛谷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二）再审被申诉人（原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中节环（北京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韩剑锋 董事长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任亚刚 苟博程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因再审申诉人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与再审被申诉人中节环（北京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，申诉人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京01民终818号民事判决，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

**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**

1、申诉人请求依法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京 01 民终 818 号民事判决书；

2、申诉人请求依法改判维持一审人民法院判决或发回重审或者撤销一、二审判决，裁定由太原市古交市人民法院审理。

3、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用及因申诉产生的诉讼费用由被申诉人承担。

**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**

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7 月 6 日立案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。

**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**

**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本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**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应诉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**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**

无

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（2018）京民申 4028 号

公告编号：2018-034

中节环（北京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12日